

河北省易县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冀0633执1812号之三

申请执行人：马文东，男，1959年11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易县朝阳东路武装部家属楼1单元202号，居民。

被执行人：杨占英，女，1972年8月10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华宇时代新区10幢3单元1703室，居民。

被执行人：闫保顺，男，1959年1月4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保定市易县华宇时代新区10幢3单元1703室，居民。

本院依据在执行申请执行人马文东与被执行人杨占英、闫保顺借款合同纠纷中，于2021年10月25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杨占英、闫保顺所有的登记在牛小革、许建军名下易县华宇时代新区10幢3单元1703室一套(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11)，建筑面积143.07 m²。因二被执行人不能履行偿还借款义务，依照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杨占英、闫保顺所有的登记在牛小革、许建军名下易县华宇时代新区10幢3单元1703室一套(商品房买卖合同编号211)，建筑面积143.07 m²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审 判 长 丁茂喜
审 判 员 贾晓东
审 判 员 牛晓静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六日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郝经纬